

蓮霧明日之星 黑美人

高樹吉園圃蓮霧產銷班第一班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藍啓倩

屏東縣高樹鄉是國內蓮霧產期最早、品質最好的蓮霧生產專業區，而高樹蓮霧產銷班第一班（又稱新厝蓮霧產銷班）是其中的佼佼者，該班班員共有15名，種植蓮霧總面積大約14公頃，是一個有組織、有理想的產銷班。

吉園圃認證 品質保證

高樹蓮霧產銷班第一班班長賴錦福先生是一個忠厚老實的農友，對該班班務負責認真，具有犧牲奉獻的精神及服務的熱誠，不但提供自宅當作



賴錦福班長接受農委會主委李金龍頒贈「92年度全國五十大績優吉園圃產銷班」



吉園圃黑美人蓮霧品質優良



豐收的喜悅（右至左：賴太太、鄭文吉先生、歐和捷先生、賴班長及筆者）



吉園圃展售會場情形

班場所，更默默的做著聯繫、協調、整合、規劃及主持會議的工作，是班上最主要的靈魂人物。賴班長說，生產無農藥殘留的安全水果、降低產銷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及讓班員獲得最大利潤，是該班成立的主要目標。

該班最主要的特色是生產國內最早上市的吉園圃蓮霧。在賴班長的帶領之下，全體班員謹守安全用藥的原則，不濫用農藥，並且進行套袋處理，因此生產的蓮霧安全可靠，深受



上級長官參觀吉園圃水果展售情形

消費者喜愛。同時，該班於民國84年提出申請「吉園圃」標章使用，85年獲得政府核准，成為優良的吉園圃蓮霧產銷班。

賴班長表示，除了有「吉園圃」的認證之外，該班並自創品牌「黑美人」，打響蓮霧知名度，由於口碑好，黑美人蓮霧行銷全台，每年供不應求，這讓全班班員都賺得笑逐顏開。

他回想這一路走來，從早期沒有「吉園圃」的認證及「黑美人」品牌的時期，該班生產的蓮霧不但行銷困難，且利潤不好，並且時常有滯銷情形發生，申請「吉園圃」標章使用後，不但各界湧進訂貨，且行銷管道暢通。

產銷並行 不斷精進

黑美人蓮霧產期為每年11月至翌年4月，該班主要利用剃光頭的方式做產期調節，催出早花後，並配合病蟲



筆者與賴錦福班長於吉園圃表揚會場合影留念



吉園圃蔬果打入超商消費市場

→ 害防治、肥培管理及套袋，因此，生產的果品無論在重量、甜度及色澤方面均屬上品。該班除了在生產技術上不斷創新之外，全體班員也常常共同參觀農業試驗場所及其他鄉鎮的蓮霧生產專業區，取長補短，力求提昇該班的蓮霧品質。

在銷售方面，該班利用多種管道如網路行銷、共同運銷及直銷…等方式，同時善用宅急便及貨運運銷，每日最大供應量約2,000公斤。由於班員確實遵守農藥安全使用規範，做好分級包裝，而且自從蓮霧貼上「吉園圃」(GAP)合格標章以後，售價扶搖直上，特級品平均每公斤300元，每公頃淨收益平均150~200萬元以上。但是，農民收益看似頗高，然而早花蓮霧的催花常受氣候影響，遭受災害，偶有失敗的例子。因此，班員常常在開班會時互相討論，有時為了一個觀念的不同，爭得大家面紅耳赤，然而，班員



筆者(右二)與各鄉鎮農會吉園圃主辦人員共同參與「吉園圃農產品促銷活動」

更清楚，唯有如此，技術愈辯愈精湛，真理愈辯愈明確。

吉園圃模範班

由於全體班員的努力，該班於民國90、91、92年連續3年榮獲全國十大績優吉園圃產銷班，因而獲頒「吉園圃」合格標章模範班之獎牌，這證明高樹蓮霧產銷班第一班所生產的蓮霧新鮮、安全、衛生，消費者可以安心食用。

在農產品及其包裝上貼有「吉園圃」標章，對消費者而言，是一種保障；對農民而言，是一項榮耀。21世紀是以健康、安全、衛生為取向的消費新時代，農友只要遵守安全用藥，生產質優安全無虞的「吉園圃」蔬果；消費者只要認明選購「吉園圃」安全用藥蔬果，就不必再為是否買到殘留過量農藥的農產品而擔心。



吉園圃蔬果新鮮、安全、衛生，深獲消費者喜愛



『吉園圃』標章之申請作業需知

1. 申請及核發對象

政府輔導設置之蔬菜、水果產銷班、觀光果（農）園經營班及登記有案之合作社（農）等。

2. 申請班員數

以全數班員申請為原則，至少不得少於5人；農場不限。

3. 各項申請要件

(1) 班員接受防治及用藥技術指導：請鄉鎮輔導單位調查欲申請之產銷班，並洽請轄區農業改良場於產銷班召開班會或講習會時，前來輔導各班員之病蟲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此項輔導在提出申請前1年內，至少辦理2次以上。每次輔導應請產銷班做成記錄，記錄內容包括日期、地點、指導人員、參加班員之簽名及指導內容概要等。

(2) 班員生產之蔬果抽驗合格：請鄉鎮輔導單位在申請前6個月內，洽請農藥所殘毒站以化學檢驗法檢驗結果合格證明或通知單。

(3) 班員應有病蟲害防治記錄：鄉鎮輔導單位請區農改場前來指導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技術記錄之最近3個月以上用藥記錄影本。

4. 送件申請

各項申請要件完成後，請產銷班填寫『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核表』即全班申請名冊。並檢附前項申請要件資料由鄉鎮輔導單位受理申請，呈送區農改場審閱。

5. 審查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時申請產銷班班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2) 審查項目及評分比重如審查評分表，由各審查單位代表分別審查評分，審查合格標準為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

(3) 審查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於1週內將申請審核表填妥後，影印函送各有關單位建檔，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再另擇期辦理審查。

6. 簽訂約定書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審查通過之產銷班、農場簽訂「標章使用約定書」，該班所有班員需遵守「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之規定，並受「農藥使用管理辦法」、「違反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處理原則」之限制。

7. 續約

(1) 由班、農場提出申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輔導單位主動通知產銷班、農場於期滿2個月前，備齊連續記錄之「病蟲草害防治記錄簿」、標章使用期限內三分之一以下班員被抽驗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通知書」及「續約使用申請審核表」等資料，由農會（公所或合作社場）送請轄區農改場辦理續約審查，審查通過後再送縣市政府核定。核定通過者，續約2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申請審核表影印，送各有關單位建檔，並通知申請者前來辦理續約手續。

(2) 吉園圃產銷班若於1年內遭受2次以上處分者，取消續約資格，擬再使用時需按首次使用辦理申請。

8. 編訂吉園圃代號

為有效掌控吉園圃標章流向及識別各班員所生產之農產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該班審查通過後即給予「吉園圃代號」，並規定應印於標章上。代號計九碼，為避免號碼重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方式編列：

(1) 第一、二碼：

台北縣01、桃園縣02、新竹縣03、苗栗縣04、台中縣05、台中市06、彰化縣07、南投縣08、雲林縣09、嘉義縣10、台南縣11、台南市12、高雄縣13、澎湖縣14、屏東縣15、宜蘭縣16、台東縣17、花蓮縣18、新竹市19、台北市20、高雄市21、基隆市22

(2) 第三碼：水果1、蔬菜2。

(3) 第四、五碼：為鄉鎮別。

(4) 第六、七碼：為產銷班別。

(5) 第八、九碼：為班員別。

9. 標章之核發與管制

(1) 核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吉園圃班所填列之「標章使用申領核發表」發放標章。

(2) 管制：各吉園圃班每月需填寫「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使用情形一覽表」留供鄉鎮輔導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單位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各有關單位，應隨時派員抽驗標章使用情形，及按規定抽驗農藥殘留等。

10. 處罰

使用本標章之所有班員需嚴格遵守「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使用要點」之規定，倘有違反，依處理原則予以暫停或取消使用本標章，並依法予以查處。